

ICS 03.080.99

CCS A24

团体标准

T/BRACDCHE 022-2025/ T/BPA 001-2025

药师健康科普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harmacist health science popularization services

2025-12-10 发布

2025-12-10 实施

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研究会

北京药师协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药师健康科普服务的要求与规范	2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研究会、北京药师协会共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黑龙江省医院、延边大学附属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西安市胸科医院、浙江省中医院、武汉市儿童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璧山医院、重庆市中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太原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密云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第二医院、北京市回民医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颖、宋燕青、赵青威、曾芳、邱峰、赵荣生、卞晓岚、杨彩艳、钱妍、陈慧、宋艳、赵宁、宗宇桐、梅浩、羊红玉。

本文件其他起草人：张可兴、李雪征、金锐、熊朝刚、王建平、刘茂昌、张宏亮、郑姣妮、李艳艳、刘振国、马医杰、李荣、蒋剑、刘丙辉、朱育红、郭跃山、任爽、雷天资、周密。

引　　言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加强健康科普宣传，充分调动药学服务人员参加健康科普宣传的积极性，规范药学服务人员健康科普宣传的规范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结合药学服务的规律和特点，特制定本标准。

本规范的核心宗旨是系统规范药师健康科普服务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建立一套系统、实用、可执行的服务规范体系。药师健康科普服务是提升公众健康素养、促进用药安全和改善疾病管理的重要手段。药师在健康知识传播中具有专业优势，通过提供权威、通俗、实用的健康教育内容，可有效改善公众对疾病预防、用药安全和健康生活方式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本规范明确了药师健康科普服务的基本要求、传播形式、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涵盖线上线下传播渠道的设计与实施、内容审核与持续改进等关键环节。通过制定严格的技术规范，确保健康科普服务在组织管理、内容设计等方面的整体性与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药师在健康教育中的角色定位，为医疗机构、社区服务中心、药店及医药院校等机构提供参考依据。

本规范的实施旨在提升药师健康科普服务的标准化水平，助力构建科学、系统、普惠的健康科普传播体系。

药师健康科普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药师提供健康科普服务的内容要求、组织管理、药师素养、服务流程、传播形式、服务质量管理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应用和服务边界。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店、医药院校、线上科普平台和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开展药学健康科普服务，也可作为药学专业人员参与科普工作的指导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健康科普 *health science popularization*

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将医学、药学、公共卫生、营养学、运动科学等健康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传播给公众，旨在提升公众的健康素养，增强健康意识，促进健康行为的形成和维持。

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科学就医、用药安全、健康生活方式等。

3.2

用药安全 *medication safety*

通过科学管理、规范药学服务及健康教育，预防和减少用药错误、药物不良反应及相关伤害，保障患者健康和治疗效果最大化，涵盖药物选择、处方、调配、给药、监测、患者教育等环节。

注：药师健康科普在用药安全中发挥重要作用，可通过通俗的用药指导、个体化教育、义诊咨询、互动游戏、展板宣传等活动，增强患者依从性，普及安全用药、健康生活方式等相关知识，降低用药风险，促进安全用药文化和健康素养提升。

4 药师健康科普服务的要求与规范

4.1 科普内容评价体系

4.1.1 概述

本体系用于规范药师健康科普服务中的内容质量与传播效果,分为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两部分。核心指标包括合规性、科学性、时效性、适用性、安全性;辅助指标包括趣味性、创新性。

4.1.2 合规性

合规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科普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不包含违背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容。
- b) 知识产权与隐私保护: 确保科普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隐私,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c) 无违法、有害或不实信息: 科普内容不涉及传播违法信息、虚假信息、误导性内容或社会不良信息, 不应随意拼接发布不准确信息。
- d) 禁止商业宣传与不当牟利: 禁止以健康科普形式,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广告类信息, 或对以上商品进行直播带货等不当牟利行为。涉及合法商业合作(如资助)时, 需如实披露合作关系, 确保科普内容不受其影响。
- e)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在疫情等突发事件中, 科普内容需遵循国家卫健委最新指南, 及时更新, 禁止传播未经核实的治疗或预防信息。
- f) 遵守社会公序良俗: 科普内容应尊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并遵循职业道德和伦理。
- g) 遵循科技与科普伦理规范: 确保科普内容符合科技和科普传播的伦理规范。

4.1.3 科学性

科学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准确性: 科普内容应无事实错误, 表述应精确, 符合科学共识。
- b) 可靠性: 科普内容应当基于权威可靠的研究数据和循证依据, 所有引用文献和研究资料应明确标注来源。涉及具体健康案例或个体经历时, 应确保信息来源真实可查, 并完整注明出处。
- c) 同行评审: 在完成科普内容后, 需经同领域专家对内容的科学性和风险表述进行独立核查, 确保内容无误、表达清晰、逻辑通畅、通俗易懂, 从而确保科普知识的质量。

4.1.4 时效性

时效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更新及时性：科普内容应根据最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技术进展和国家政策变化进行更新。确保提供的信息是基于当前最可靠、最前沿的科学数据与行业规范。
- b) 传播方式与时俱进：科普内容的传播方式应与时代发展相适应，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如短视频、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及时传递信息，确保目标人群能够便捷、快速地获取到相关知识。
- c) 快速反应机制：对于突发的健康事件或紧急公共卫生问题，科普内容的传播应具备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对相关问题进行准确的科普，帮助公众在最短的时间内理解和应对。
- d) 过时信息定期审查删除：确保所有传播的科普信息都经过定期审查，及时淘汰过时、失效的内容，避免错误信息和不再适用的知识传递给公众。

4.1.5 适用性

适用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关注热点问题：科普内容应围绕民众关心的热点健康问题展开，满足公众需求。
- b) 表达适配性：确保科普语言与文字应当通俗易懂，同时符合目标人群的文化水平和阅读能力。
- c) 无偏见内容：科普内容不应存在民族、性别、宗教、文化、年龄、种族等方面偏见。
- d) 信息易理解性：将复杂的科学信息转化为简单、明了、易懂的内容，帮助公众理解和接受。可通过类比、图示、简化术语等方式降低复杂知识的理解门槛。
- e) 受众适配性：根据受众群体特点（如年龄、职业、健康状态、地域等）调整科普内容与呈现形式，鼓励加强对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设计，确保信息公平可及。

4.1.6 安全性

安全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及时就医提醒：科普内容应在明确指出其为科普参考信息的同时，提醒公众不可自诊或延误就医，并鼓励在出现疑似症状或治疗需求时及时咨询专业医疗人员。

b) 风险防范：科普内容若包含实验操作、技术演示或潜在危险性内容，应明确标注安全警示和防护措施。同时，对可能引发公众误解的内容应主动澄清，确保公众不因误解而冒险行为或延误治疗。

4.1.7 趣味性

趣味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内容生动性：通过生动有趣的故事、案例展示，增强科普内容的吸引力。
- b) 形式多样性：结合动画、漫画、直播等载体丰富内容表现力。
- c) 参与互动性：通过互动、问答、游戏等方式，鼓励观众参与，提高对用药知识的兴趣和记忆。

4.1.8 创新性

创新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内容新颖性：聚焦前沿科学发现、跨学科融合知识或独特研究视角，挖掘尚未被广泛传播的科普主题，避免内容同质化。

b) 形式新颖性：采用独特和新颖的方式传播科学知识，避免陈旧和过时的传播形式。

4.2 组织与人员要求

4.2.1 组织管理

a) 药师健康科普服务可由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店或医药院校等机构组织实施。建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确保科普活动的规范开展和质量控制，为药师提供必要的时间、培训和资源支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

b) 个人在未向所在单位申报并获同意的情况下，不应擅自利用职务身份开设用于发布健康科普内容的个人自媒体账号。

c) 已退休、已离职工作人员未经原单位同意不应沿用原工作单位职务信息继续开展健康科普。

d) 禁止将已认证的健康科普账号交由已被本市卫生行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运营或绑定等行为。

4.2.2 药师健康科普素养指标

4.2.2.1 职业素养

职业素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职业道德: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药师职业道德规范, 秉持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的原则, 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药学信息。
- b) 敬业精神: 热爱药学事业, 对科普工作充满热情, 积极主动地参与科普活动, 全心全意为公众服务。
- c) 人文关怀: 尊重患者和公众的自主权与人格尊严, 理解他们的需求和感受, 以同情心和同理心关爱他们。
- d) 责任感: 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认真履行健康科普工作中的职责, 确保公众获得科学、权威的信息, 并为其健康决策提供支持。
- e) 持续学习: 应具有强烈的终身学习意识, 关注医疗领域最新进展, 不断更新自己的药学知识、传播技巧和科技应用能力, 以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
- f) 自我反思与改进: 具备自我评估能力, 能够通过反馈和反思不断优化科普工作中的方法和内容。

4. 2. 2. 2 专业素养

专业素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专业知识: 掌握扎实的药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并能准确应用于健康科普。
- b) 临床技能: 具备药学实践的基本技能, 能够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指导。
- c) 药学信息检索能力: 具备使用系统化方法处理药学信息的能力。包括有效检索相关文献、筛选可靠来源, 并能够批判性地评估文献内容的科学性。需对研究设计、统计学方法、潜在偏倚、局限性和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准确、科学且具有临床应用价值。
- d) 药学信息综合评价与应用: 能够综合分析收集到的药学信息, 并根据患者的实际情況、疾病特点及治疗方案进行有效传达。信息应清晰、简明地传达给科普对象, 确保他们能够理解和应用这些信息。在传达过程中, 应确保药学信息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4. 2. 2. 3 科普传播素养

科普传播素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评估科普需求及受众情况: 药师需能够评估受众在科普方面的需求, 认知功能水平, 理解程度, 进而制定个性化的科普方案。
- b) 通俗化表达能力: 能将专业术语转化为公众易于理解的语言, 避免过度学术化表述。熟练运用比喻、案例、图表等工具辅助信息传递。

- c) 多形式传播技能：具备图文制作、短视频创作、线上直播等多样化科普形式的基础技能。能根据受众特点（如老年人、儿童）调整传播策略。
- d) 互动与反馈处理：能够通过问答、咨询等方式与公众有效互动，解答用药相关问题。对公众反馈的共性问题进行归纳总结，优化科普内容。
- e) 协作能力：能与同行、医生、公共卫生专家、媒体工作者等合作开展综合性科普项目。

4.3 药师健康科普服务流程

- a) 识别科普对象：药师应评估科普对象的健康素养、专业背景以及其视听功能与认知功能水平。通过这一环节，药师能够准确识别科普需求，确保以适当的视角和方法回应受众需求，为后续科普内容的提供奠定基础。
- b) 明确科普内容主题：药师应根据受众的实际需求和社会关注热点，明确科普内容的主题。此步骤包括识别受众的核心问题，并确保科普主题精准对接受众的需求，从而实现有效的信息传达。
- c) 分类问题：药师应根据受众的特征、问题的学术性及问题类型进行分类。例如，问题可能涉及健康生活方式、健康观念、药品可及性、药物不良反应、配伍禁忌、剂量与给药方案、药物相互作用、妊娠/哺乳期安全性等。分类后的问题将有助于药师制定精准的检索策略。
- d) 系统性检索：根据分类后的问题，药师应采用系统化的方法进行信息检索，必要时从三级、二级及一级资源中进行检索，包括各类电子资源，确保所获取信息的全面性和时效性。
- e) 分析信息：药师应对所获取的药学信息进行全面的分析与解读，评估其科学性、适用性与可靠性。通过信息整合，药师可预判受众可能存在的其他信息需求，确保所提供的科普内容精准有效。
- f) 创作科普内容：在信息分析的基础上，药师应创作适合受众的科普内容，形式可以为文字、视频、讲座等多种方式。创作时需确保内容简洁、科学，易懂，确保受众能够理解并有效应用所获得的信息。
- g) 同行评审与回顾：科普内容完成后，应由同领域药师或相关专家进行审核与回顾，确保其科学、准确、逻辑严谨且通俗易懂。同行评审将对科普内容的质量进行专业把关，并为药师健康科普服务的持续改进提供建设性意见与指导。

h) 实施与传播：药师在科普内容经审核通过后，应根据所在单位性质和资源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与传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执行，确保健康科普活动科学、有序、安全、可评估。

i) 留档、评估与持续改进：药师应对科普内容进行留档与记录，记录活动方案、审核意见、传播情况及受众反馈等信息，确保过程可追溯。应定期分析传播效果和公众反馈，识别问题与改进空间，并依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内容、形式和流程，形成“计划—实施—评估—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

4.4 传播形式

4.4.1 概述

健康科普传播形式主要包括线上传播与线下传播，两者在传播载体、覆盖人群和互动方式上各具优势，并非相互替代关系。在实际实施中，宜根据目标人群特点、传播内容性质及资源条件，灵活组合线上与线下传播手段，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增效，提升科普服务的广度与深度。

4.4.2 线上传播

线上传播以新媒体为主要渠道，通过“两微一端”（指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方式推广健康知识。该模式具有传播效率高，覆盖范围广的特点，可结合用户画像分析实现精准推送，为不同人群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科普服务。

4.4.3 线下传播

线下传播主要通过健康义诊、药学讲座、科普宣传栏及社区宣教等活动，加强面对面互动。活动形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利用宣传资料、展示工具等增强科普效果。此外，可结合传统传播渠道如报纸、广播、电视、公告栏等媒体发布健康信息。这些渠道覆盖范围广、可信度高，有助于提升公众对科普信息的知晓度和信任感。

4.5 服务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4.5.1 内容审核

所有科普传播内容需经过专业药师和相关领域专家的联合审核，以确保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时效性、适用性、安全性、趣味性、创新性。

4.5.2 效果评估

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估体系，包括参与人数统计、公众满意度调查和健康知识普及效果评估等指标，定期进行分析并优化活动设计。

4.5.3 数据管理

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参与活动的数据，包括参与人数、传播效果及受众反馈，建立数据分析模型，为优化传播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4.5.4 持续改进

通过不断评估和优化科普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求。

4.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6.1 人工智能技术辅助

在健康科普内容创作中，可借助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术进行辅助，但应保证内容的专业独立性，不应替代药学专业判断。所有AI生成合成的内容必须经过药学专业人员的严格人工审核，需查阅相关领域的权威文献，确保内容符合合规性、科学性、时效性等相关要求后方可发布。由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健康科普内容应添加显式标识。

[来源：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5]

4.6.2 药师健康科普服务行为规范

4.6.2.1 服务边界

a) 药师健康科普应以普及用药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健康素养为宗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并严格保护公众隐私。

b) 不应进行任何形式的疾病诊断、病情判断、治疗方案推荐或发布未经核实的药物信息。

4.6.2.2 话术建议

a) “本科普内容仅供参考，不能代替医生诊断或治疗。如您出现相关症状，请及时就医。”

b) “以下为一般性健康建议，若需个性化用药或诊疗方案，请咨询医生或药师。”

4.6.2.3 禁止事项

- a) 不提供处方建议或用药方案；
- b) 不对个体患者的影像、化验等诊断报告进行针对性解读或临床建议，群体性科普需标注“具体结果请咨询主治医师”；
- c) 不宣称特定药物为某疾病唯一或最佳治疗选择；
- d) 不宣称科普内容具有治疗、预防等功效；

- e) 不宣称科普内容能“治愈”或“替代”医疗服务；
- f) 不传播未经核实的药物信息或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例。
- g) 不发布虚假错误的健康科普信息，不夸大疾病治疗效果，不杜撰故事，不随意拼接发布不准确信息。
- h) 通过互联网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应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孙华君,原永芳,刘红霞,等.药师开展科普活动专家共识.中国临床药学杂志,2022,31(08):561-564.
- [2] 中国药师协会患者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药师提供互联网科普与咨询服务的专家共识》的通知. 2018.
- [3] Ghaibi S, Ipema H, Gabay M; American Society of Health System Pharmacists. ASHP guidelines on the pharmacist's role in providing drug information. Am J Health Syst Pharm. 2015 Apr 1;72(7):573-7.
- [4] Medication Safety in High-risk Situations.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19 (WHO/UHC/SDS/2019.10). Licence: CC BY-NC-SA 3.0 IGO